

# 灌南县政府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办公室

灌协调办〔2021〕5号

## 关于印发《灌南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灌南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灌南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 灌南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流程再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1 号）、《关于印发〈2021 年连云港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连协调小组〔2021〕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部分行业先行试点“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证，合并为一张载明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改革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企业和群众高频办理的“一件事”及经营热度高的行业为切入点，梳理办事链条，优化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书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件事打包受理、多事项并联审批、一证式综合许可、全流程一次办好，逐步实现行业许可“一证一行业、一章全覆盖”，提高行政效率和企业便利度，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实施范围

从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联系最密切、办事频率最高、跑腿次数最多的行业入手，首批选取 6 个行业进行行业综合

许可“一业一证”改革，以点带面，逐步覆盖涉及多许可的行业，实现行业许可“一件事一次办”。

### 三、改革任务

（一）梳理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系统梳理行业涉及的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对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通过政务服务网、专窗办事指南等渠道，一次告知申请人。

（二）整合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群众和企业提交一次申请、报送一套材料，即可完成行业经营所涉全部事项的办理。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

（三）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县政务服务中心实体窗口布局，设置“一件事”专窗，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对多个事项存在需补正申报材料的情况，实施一次性告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一次性受理，承诺统一办理时限。

（四）重塑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于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由县协调办牵头整合勘查工作，汇总归整行业经营所需多项许可事项的现场勘查要点、流程、时限等要素。

对已受理的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专家评审，协调部门联合勘查，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五）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按照便于办理、易于操作的原则，根据事项办理的法定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设计详实可行的审批路径，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牵头完成从市场主体设立到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配合，做好联合勘查、信息共享、限时审批等工作。事项办结后，由县协调办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六）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设计“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

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出其他相应处理。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对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证明文件。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2021年10月底前）。按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探索首批在6个行业开展试点，组织服务对象申领行业综合许可证。

（二）延伸拓展（2021年11月底前）。总结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经验，全面梳理行业经营所涉及事项的申报材料、办理条件、承诺时限、勘查要求、办理流程等信息，通过“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进一步优化整合，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逐步在其他条件成熟的行业试行“行业综合许可”。

（三）总结推广（2021年12月底前）。总结推广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21年12月底前，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基本覆盖更多具备条件的行业，长期坚持推行。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一业一证”改革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的治本之策，也是深化流程再造、不断“自我革命”的具体实践，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行业经营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坚持边试点边总结，不断把改革推向纵深。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县协调办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行业经营综合许可的一窗受理、联合勘查、集中制证、统一赋码和证书发放，以及“行业许可证”后期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优化服务方式，配合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的各项工作。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破除思想壁垒，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的法律效力，加强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各项保障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落实。

（三）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的调度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改革进度、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人员，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加大“一业一证”改革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灌南县“一业一证”行业试点目录（第一批）

附件：

## 灌南县“一业一证”行业试点目录 (第一批)

序号	行业	许可事项	相关部门	备注
1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局	按需办理
		出版物零售许可	各镇、宣传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各镇	
		店招牌设置许可	各镇、综合执法局	
2	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局	按需办理
		店招牌设置许可	各镇	
3	书店	出版物零售许可	各镇、宣传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各镇	
		店招牌设置许可	各镇、综合执法局	
4	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店招牌设置许可	各镇、综合执法局	
5	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	行政审批局、教育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店招牌设置许可	各镇、综合执法局	
6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店招牌设置许可	各镇、综合执法局	按需办理